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 财 政 局

淄人社字〔2021〕8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补贴发放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财政局，经开区、文昌湖区人社局、财政局，高新区人社中心、财政金融局：

为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2号）要求，对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和个体工商户创业补贴的申领发放做进一步明确，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简化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镇(街道)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请补贴的小微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 2.生产或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一致。

(二) 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诚信承诺书(附件 1);《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附件 2),离岗或在职创业的镇(街道)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提供《淄博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附件 3);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创业者身份信息、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落实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领取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6日后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镇办人社所进行个体经营就业登记，经营者个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或在创办个体工商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可申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5000元，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

申请补贴的个体工商户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 2.生产或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一致；
- 3.申请人必须与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保持一致；
- 4.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不得重复领取。

（二）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向注册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淄博市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4）；诚信承诺书（同附件1）；经营性账目相关材料（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财务报表无法提供的，查验经营流水凭证)。创业者身份信息、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信息由各区县人社部门通过系统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社保卡银行账户。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根据省、市有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规定，我单位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并郑重承诺：

我单位提供的补贴申报资料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冒领等欺瞒行为。如有虚假、欺瞒，我单位已知晓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下列处罚：

（1）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3）提供不实信息的，取消各类补贴申报资格；

（4）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创业者身份	☐ 登记失业人员 ☐ 高校毕业生 ☐ 返乡农民工 ☐ 军队退役人员 ☐ 残疾人 ☐ 其他				
户籍所在地				缴纳社会保险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地点	
创业起始时间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期限	
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就业人员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申请补贴类别	☐ 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元 ☐ 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标准(元/人) 元				
申请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人	领取岗位补贴金额(大写)		¥:	
个人承诺	本人首次创办企业, 提供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人:				
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淄博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专业技术 职务			聘用（任） 岗位等级			学历 学位	
人事关系 所在工作 单位					手机		
家庭住址					邮箱		
创新创业 方式					创新创业 期限及起 止时间		
创新创业企 业名称及地 址					邮编		
科研项目 及成果							
创新创业 企业情况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单 位）意见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 协议	（可另附页）

附件 4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创业者身份	☐ 登记失业人员 ☐ 高校毕业生 ☐ 返乡农民工 ☐ 军队退役人员 ☐ 残疾人 ☐ 其他				
户籍所在地				缴纳社会保险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创业起始时间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及期限	
社保卡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标准	☐ 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元				
领取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大 写）	¥:				
个人承诺	本人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提供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人：				
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盖 章）				
备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校核人：王 学
